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吳麒耀

(送達代收人 林霓萱

被告 王儷穎

上列被告王儷穎因本院111年度原金訴第8號(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6號)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〔被告傅宜強、楊宥齊(原名楊載威)、莊梅子(原名莊肖梅)、沈繁勝、江哲瑋、羅佳偉部分另調解成立〕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

法 官 陳振謙

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